重庆市綦江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重庆市綦江区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2020年第二季度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防治工作情况的通报

綦安办〔2020〕56号

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区级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现将全区第二季度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防治工作情况通报如下：

一、生产安全事故情况

（一）6月份生产安全事故情况

2020年6月，全区未发生生产经营性安全事故。去年同期发生事故4起，死亡4人。

（二）1-6月份生产安全事故情况

2020年1月-6月，全区共发生6起生产经营性安全事故，死亡6人，分别是建筑施工3起3人、道路运输3起3人。与去年同期相比，事故起数减少7起，死亡人数减少7人，分别下降53.8%。去年同期事故情况：建筑施工3起3人、道路运输5起5人、工商贸（含其他）5起5人。

（三）较大及以上事故情况（含全口径统计）

截至目前，全区未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去年同期发生1起非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较大事故，死亡3人。

二、自然灾害情况

今年上半年，全区共发生自然灾害7起，全区21个街镇不同程度受灾，受灾人口12万余人，农作物受灾面积1730公顷，疏散避险10余万人，紧急转移安置3万余人，需紧急生活救助131人，倒损房屋1076间，直接经济损失近11.7亿元。

三、区级领导开展安全生产专项督查及调研情况

（一）区委书记袁勤华组织召开区委常委会专题研究安全生产工作3次，部署安全生产工作6次，带队督查及调研安全生产工作20次。区委其他领导带队督查及调研安全生产工作13次。

（二）区委副书记、区长姜天波组织召开区政府常务会议专题研究安全生产工作4次，部署安全生产工作5次，带队督查及调研安全生产工作14次。区政府其他领导带队督查及调研安全生产工作74次。

（三）区人大主要领导和有关领导带队视察或调研有关街镇（园城）、区级部门和企业安全生产工作21次，收集安全生产工作意见建议6条。

（四）区政协主要领导和有关领导带队调研有关街镇（园城）、区级部门和企业安全生产工作18次，收集安全生产工作意见建议5条。

四、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防治工作开展情况

（一）安全生产情况

1.扎实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大执法工作。各单位以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遏制重特大事故、杜绝较大事故、减少一般事故为主线，持续深入开展大排查大整治大执法行动。今年上半年，全区共检查208645家次，检查发现问题和隐患61893条，处罚729家，责令停产停业27家，暂扣（吊销）证照319个，处各类安全生产行政处罚款1200.9992万元。其中5月份区农业农村委、区商务委未实现安全生产行政处罚“清零”，在《重庆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5月份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防治行政执法和事故运行情况的通报》（渝安办〔2020〕55号）中进行了通报。

2.全面启动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按照全国、市关于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有关部署，结合我区实际，制定细化了主要内容为“3+11”的《重庆市綦江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送审稿）》。即“3个专题”，就是促进安全生产、实现安全发展的全局性、根本性课题，包括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工业园区等功能区安全整治三个专题；“11个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就是从行业角度，针对重大危险源、重大安全隐患和突出违法行为，完善机制、强力整治、消除隐患、保障安全，包括危化、煤矿、非煤矿山、消防、道路运输、交通运输、邮政寄递、建设、城市运行、城乡接合部、危险废物等11个行业领域，为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根本好转提供了行动指南。

3.全面准备，迎战国考。为准确把握国务院安委办对省级政府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现场考核相关细则和要点，区安委会办公室组织33个区级部门参加2019年度“国考”迎检培训，共完成了责任落实、基础保障等6个大项，60个小项，178个内容相关迎检资料的准备。

4.尽职履责在綦市属及以上企业和国家及市重点建设工程的属地安全监管。区发改委、区经信委、区应急局、区交通局、区水利局、区城市管理局等牵头单位都按要求，组织开展了在綦市属及以上企业、国家及市重点建设工程第二季度属地安全检查，共检查92家次，排查治理隐患240条，切实履行了属地安全监管职责。

5.重拳出击，“打非”工作取得实效。区打非办以“打非治违”为主线，今年上半年，共查处烟花危化打非案件29起，其中查获危化品非法储存案件2起、查获非法储存甲醇案件1起（12.82吨），查获非法储存汽油案件1起（0.2吨）。烟花爆竹案件28起，其中非法经营案件12起、非法储存案件16起（包括4起非法经营）、非法运输案件4起，共查获烟花爆竹448件，移送公安机关行政拘留3人。

（二）自然灾害防治工作开展情况

1.突出汛前排查。区委书记、区长和各分管副区长分别带队检查了汛前防汛抗旱工作开展情况；各级各部门深入开展了汛前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对全区水库、水电站、河道堤防、山洪灾害风险点、涉河在建工程的重点部位、防汛隐患等进行全覆盖排查，建立隐患问题责任清单和工作台账，共排查整改隐患88处、维护监测站点215处、修复水毁工程81处。

2.加强监测预警。严格落实24小时值班值守和领导带班制度，印发《重庆市綦江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工作规则（试行）》《重庆市綦江区事故灾害会商制度（试行）》等制度，明确职责分工，健全工作机制，会同气象、水利、规资等部门加强会商研判，密切监视雨水情，汛情旱情和险情灾情，及时应急响应，采取应对措施，减轻灾害损失。今年以来，开展暴雨洪灾会商研判16次，启动防汛Ⅱ应急响应1次，IV级应急响应3次，发布监测预警信息500余条，提前周知灾害防范自救应对措施，为防灾减灾提供了有力保障。

3.全力抗洪抢险。上半年我区经历了“5·20”、“6·22”、“6·27”等多次洪涝灾害。特别是6·22特大暴雨，是重庆水文站建站以来第一次发布红色预警，洪灾受灾面广、影响范围大。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第一时间作出了指示批示，并亲自前往受灾最重的古南、文龙、永城、赶水等街镇指导抗洪抢险工作，各级各部门迅速响应，全力开展抢险救灾，疏散转移安置，解救受困群众，通过领导精准部署、预警精准发布、汛前隐患精准排查、实施精准救援“四个精准”，有力保障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央视新闻等各大主流媒体进行了专题报道，引起了全国各地广泛关注，得到了国家、市、区各级领导和广大人民群众的充分肯定。今年以来，全区共发动应急救援队、消防救援队、蓝天救援队和广大干部群众等社会应急救援力量5000余人次参与抢险救灾，紧急疏散10余万人，紧急转移安置30935人，成功解救被困人员727人。

4.及时启动恢复重建。一是救灾安置到位。区应急局发放救灾帐篷36顶，折叠床64张，棉被545床，应急灯48盏、彩条布2000平方米等救灾物资，为抢险救助提供物资保障；财政、民政、应急等部门积极争取、整合救灾资金370余万元，用于对受灾的低保户、建卡贫困户及其他困难群众开展临时救助，保障基本生活。同时，积极发动群众开展灾后自救互救，切实把损失降到最低。二是清淤消杀到位。按照“边退水、边清淤、边消杀”要求，全体区级领导带头，动员组织应急队伍、干部群众、志愿者2万余人全面参与善后处置，累计清除綦河沿线淤泥117万平方米、8.3万吨，清扫消杀街面87万平方米。三是安全检测到位。紧盯重点部位、重要区域和薄弱环节，组织专业力量，对受洪水冲击的桥梁、房屋、道路、隧道以及地灾点、堰塘、水库等进行全面排查、检测、除险加固，严防发生次生灾害和安全事故。四是恢复基础设施到位。累计疏通排水沟渠89处，清理塌方90万m3、抢通道路558条，清掏涵洞2400余处，临时安防设施450余处，检测漫水桥梁46座。恢复低压台区50个、箱式变压器6台、配电房10个、户外环网柜4台、燃气管道2130米、通信光缆10250米、基站8处和382根电杆211皮长公里光缆。恢复照明路灯140盏，架空线路1700米、临时照明路灯51盏。排危行道树72棵，绿植扶正1500平米。加快恢复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秩序。

五、重大事故隐患整治情况

（一）区消防救援支队、区卫生健康委、古南街道负责督促整改的綦江齿轮厂职工医院重大火灾隐患，责任单位完成隐患整改后通过区消防救援支队验收，已报请区政府同意并摘牌销号。

（二）区消防救援支队、区商务委、文龙街道负责督促整改的綦江汇企丰超市重大火灾隐患，责任单位完成隐患整改后通过区消防救援支队验收，已报请区政府同意并摘牌销号。

六、工作要求

当前，全区防汛形势严峻，地质灾害次生事故风险增大，森林火灾进入高发期，各类安全生产事故风险较大，为做好三季度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防治工作，现提出以下要求：

（一）持续深化大排查大整治大执法工作。各单位要按照区安委会、区减灾委《关于开展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防治大排查大整治大执法打牢基础迎战高温汛期的通知》（綦安委〔2020〕4号）要求，深化党政领导履职、重大风险管控、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执法和事故灾害响应处置，持续开展大排查大整治大执法工作。一是要强化道路交通、建设施工、危险化学品、煤矿、非煤矿山、消防、工贸、旅游等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严厉打击突出违法行为，严防各类事故发生。二是各街镇、负有自然灾害防治职责的部门要紧密关注天气变化，及时开展地质灾害、洪涝灾害、森林火灾、气象灾害等临灾研判，做好重点防范期、重要时段和重点区域的日常检查和临灾检查。

（二）高度重视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此次专项整治是经习近平总书记批准、国务院部署，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的安全生产重大活动，既管当前，又管长远，目的是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的重要指示。各单位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带头抓，根据全区的14个专题专项任务清单，结合实际形成本单位《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挂图作战任务（问题）清单》，打表推进，确保实效。

（三）继续抓好防汛抗旱工作。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压实防汛抗旱责任，以预防治理为指引，以巡查排查为手段，以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宗旨，强化应急值守，优化信息共享，做好应急准备，确保灾情救助，不断提升抢险救援能力。

（四）加强森林防火工作。一是进一步强化风险研判，提前谋划，及时研判。二是深入开展大排查大检查，及时发现问题，整改问题。三是加强森林防火宣传，扩大宣传广度，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媒体，采用各种宣传手段，不断丰富宣传内容，大力开展面向社会、面向基层、面向大众、面向林区的森林防火法律法规、政策措施、灭火常识等方面的宣传教育。四是按期开展应急演练，及时更新储备物资，熟练扑火工具，确保拉得出、打得赢，提升初期火情处置能力。

重庆市綦江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重庆市綦江区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7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